

#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18) 赣 0421 破 1 号之六

九江水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根据江西沙河建筑工程公司、湖口县财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终止九江水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宣告九江水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（或终止）之日，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即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（1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（2）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（3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（4）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（5）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年二六年一月十三日